

房屋招租合作房東切結書

說明：此切結書為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與房東合作之注意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仔細閱讀，如果您願意與我們繼續合作，請於最後簽名處簽名，如有不實，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我們將無法與您合作。

1. 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或駕照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留存於銘傳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桃園校區學務組)，做為房東租賃檔案使用，即使日後本人之租賃處已出租時，仍願意繼續留存。
2. 本人願意使用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出版之「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與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所轄之學生訂定租賃契約，若因雙方需要另行增訂條款時，於不抵觸法令及前該契約書規定之前提下，以租賃雙方公平合理及優先照顧同學之原則辦理。
3. 本人同意接受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派人至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探訪、拍照並作記錄，以提供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所轄之學生承租時之參考。
4.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租賃處結構無安全之虞，且非屬海砂屋、輻射鋼筋屋、頂樓加蓋等之危險建物，否則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5.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租賃處非違章建築。
6.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租賃處熱水器安置於戶外，無安全之虞。
7.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租賃處設有消防設備，並作定期檢驗，以供緊急消防使用。
8.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租賃處有適當門禁，無偷拍、偷窺等不良情事。
9. 本人確認於「台北市北區大學生租屋合作組織房屋招租房東基本資料冊」中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偽造，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人簽名：_____年__月__日